

提案人：總務處

<p>案 名 (主 旨)</p>	<p>學校籃球場興建光電球場案</p>
<p>提案事由 (說 明)</p>	<p>1. 林口地區多雨潮濕，需要增建可不受天候影響的光電球場，提升學生雨天運動空間。 2. 3 座球場為新北市府代管之國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營建署，鑒於興建風雨操場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經費龐大且體育署已不補助，故以申請不須出資互利之光電球場為最佳選擇。</p>
<p>辦 法</p>	
<p>備 註</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